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725號

原告 紀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峯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7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